

包府发〔2024〕56号

##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梁雁新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市政府研究决定：

梁雁新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于瑞清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；

高永飞 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；

李少威 任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高 浩 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王江澜 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  
叶松涛 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乔沛东 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；  
王永吉 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郭鹏飞 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关少杰 任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马卫平 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；  
李长青 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；  
马 丽 任市能源局局长；  
王河龙 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；  
刘 波 任市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；  
郭 勇 任市文物局局长；  
武 燕 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；  
马文广 任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；  
李 矗 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；  
靳 容 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；  
杜红红 挂职任市政府副秘书长，挂职时间为一年；  
杨玲玲 挂职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，挂职时间为一年；  
王瑞鹏 挂职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，挂职时间为一年；

- 谢大纲 任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；
- 张彦强 任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- 秦旭伟 任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- 贾向东 任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- 巩志 任市中心区建设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- 折晓芳 任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- 王志勇 任稀土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；
- 张强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（比照正县级管理）；
- 王树勋 任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比照副县级管理）；
- 胡俊卿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比照副县级管理）；
- 王勇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比照副县级管理）；
- 刘艳泽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比照副县级管理）；
- 谢逸道 任内蒙古西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比照副县级管理）；
- 高雁 任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比照副县

- 级管理);
- 刘茂盛 任包头包粮物资储备(集团)有限公司总经理(比照副县级管理);
- 苏晓东 任市水利工程管护中心主任;
- 王亮明 任市农牧科学研究所所长;
- 张 科 任市财政局副局长,免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;
- 薛 岩 任市审计局副局长,免去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主任职务;
- 武冬生 任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局局长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;
- 王海荣 任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(比照正县级管理),免去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(比照正县级管理)职务;
- 武建军 任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(比照正县级管理),免去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(比照副县级管理)职务;
- 王晓晖 任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(比照副县级管理),免去包头包粮物资储备(集团)有限公司总经理(比照副县级管理)职务;
- 高 茗 免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;
- 尚永贞 免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;
- 温 楨 免去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;
- 张国锋 免去市养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

王金 免去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蔺耀文 免去稀土高新区国土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局长职务；

韩建华 免去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（教育局）副局长（副县级）职务；

张子良 免去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比照副县级管理）职务；

韩晓平 免去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孙熙麟 免去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李晨伟 免去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，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牛标 免去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王林甫 免去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比照正县级管理）职务。

2024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
---

